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7 月15日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265 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093,000 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石大胜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石大胜华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 年 6 月6 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093,000份

3、授予人数:265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11.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 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郭天明	董事长	100.00	8.41%	0.49%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54.00	4.54%	0.27%
郑军	副总经理	24.00	2.02%	0.12%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	24.00	2.02%	0.12%
宋会宝	总会计师	24.00	2.02%	0.12%
丁伟涛	副总经理	24.00	2.02%	0.12%
侯家祥	董事	24.00	2.02%	0.12%
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58人)		835.3	70.23%	4.12%
预留部分		80	6.73%	0.39%
合计		1189.30	100.00%	5.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期权名称:石大胜华期权

股权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70、1000000171、1000000172

股权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郭天明	董事长	100.00	8.41%	0.49%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54.00	4.54%	0.27%
郑军	副总经理	24.00	2.02%	0.12%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	24.00	2.02%	0.12%
宋会宝	总会计师	24.00	2.02%	0.12%
丁伟涛	副总经理	24.00	2.02%	0.12%
侯家祥	董事	24.00	2.02%	0.12%
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58人)		835.3	70.23%	4.12%
预留部分		80	6.73%	0.39%
合计		1189.30	100.00%	5.87%

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09.30万份, 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639.4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年5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年至 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639.40	1,346.10	1,433.80	699.79	159.7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770),该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4月15日,到期日为2022年7月15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5%或3.2%或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91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03%;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91
产品期限(天)	9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
存款本金	3,000万元
存款期限	92天
存款起息日	2022年7月18日
存款到期日	2022年10月18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2年8月16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90.0%(含)-起息日汇率*110.0%(含)
客户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03%;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EURUSD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488.32	309,205.35
负债总额	57,983.31	50,3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52,160.16
货币资金	90,425.17	86,188.3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235.7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6,188.3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50,500.00	47,500.00	735.93	3,000.00
合计	50,500.00	47,500.00	735.93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05期	9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05期	4000	1.60%-3.37%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05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05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澳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17日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3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30.51	361,205.39
负债总额	154,620.68	148,5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08.35	188,581.40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	8,171.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3%。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6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尚未到期	/	2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合计		100000	71000	532.97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5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29号),公司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广州产投及国发资本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106,25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州产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截至2022年7月17日,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依据来函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产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7日	12.479	11.82-13.03	558,500	0.083332%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2.479	11.82-13.03	558,500	0.083332%
国发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7日	12.335	12.00-12.60	140,000	0.020889%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2.335	12.00-12.60	140,000	0.020889%
合计			12.450	11.82-13.03	698,500	0.104221%

减持股份来源:广州产投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国发资本的减持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86,678,978	12.933134%	86,120,478	12.849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78,978	12.933134%	86,120,478	12.849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国发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2088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0.02088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86,818,978	12.954023%	86,120,478	12.8498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产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此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产投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86,678,978股于2017年5月22日上市,其承诺上述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广州产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其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产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3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7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并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决定书》【(2022)蚌仲决字第135号】,本案仲裁程序中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蚌埠高新投与被申请人德豪润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蚌埠仲裁委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7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 认为本案所涉合同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公司正搜集材料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诉讼,因该诉讼审理结果直接关系蚌埠仲裁委能否审理本案,故申请蚌埠仲裁委中止审理,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件由法院下达裁定后,根据法院裁定终结或恢复本案审理。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3日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蚌埠仲裁委认为, 被申请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且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11日受理了被申请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案仲裁程序需等待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相应的裁定后再进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蚌埠仲裁委决定如下:

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二、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项及相关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的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蚌埠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蚌仲决字第135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动减持概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副董事长、总经理江有归因借贷纠纷, 其所持有的公司1,66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5月29日10时至2022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2年5月30日,自然人高凌云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江有归持有的浙江富润1,66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969,840元,每股成交价格:4.78元;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